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4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17

男子拒絕酒測遭罰 18 萬元未繳 2 年後主動帶著現金至桃園分署繳清

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維護道路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酒駕等行政執行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桃園市龜山區一位蔡姓男子（45 歲），在 112 年 1 月間駕車行經龜山區文化七路，經警方攔查，蔡男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；因蔡男遭罰後僅繳納 2 萬元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遂於 112 年 6 月間，將蔡男未繳之餘款 16 萬元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；經桃園分署多次核發扣押存款命令始終未仍受償，然而卻在昨日出現轉機，蔡男於昨日主動帶著現金至桃園分署繳清餘款 15 萬 9 千餘元，本件罰鍰終獲清償。

桃園分署自 112 年 6 月間收案後，曾通知蔡男應於指定期限內主動繳納，惟蔡男當時並未繳納或申請分期，桃園分署再依職權調查蔡男名下可供執行財產，然蔡男名下無可供執行之動產、不動產，僅有小額存款，經桃園分署多次核發扣押命令，受償金額不到 1,000 元。桃園分署鍥而不捨，再於上(3)月下旬核發扣押存款命令，雖扣無款項，惟蔡男於昨日手持扣押命令，同時帶著現鈔約 16 萬元到桃園分署，表示要將積欠的酒駕罰鍰一次繳清，本件罰鍰終獲得全數清償。

桃園分署持續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，積極強力執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罰鍰案件，並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全體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；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導致名下財產遭到查扣而後悔莫及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交通違規罰鍰收據（收據聯）

繳款人：蔡 []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 收據號碼：[]

收 入 項 目	金 額	罰單號碼	備 註
違規罰鍰	159153	[]	[]
** 本案經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 **			
新臺幣：壹拾伍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整		合計：159153 3A07	09:24:25

經收入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[]



請多利用超商、郵局代收違規罰鍰服務，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以信用卡、金融卡線上查詢轉帳繳納違規罰鍰，省時又方便。
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：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※參照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收據請保存5年

▲蔡男繳清酒駕罰鍰收據